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兆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歐可達數據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春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0年2月9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相對人應自110年3月5日起分9期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188,333元」之調解內容中，於新臺幣149,999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2月9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兩造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薪資、特休折算工資、資遣費、年終獎金等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333元整達成和解，相對人將前述和解金額分九期給付；第一期相對人應於110年3月5日支付聲請人資遣費28,334元；第二期至第四期相對人應分別於110年4月5日、110年5月5日、110年6月5日前，每期支付聲請人5,000元；第5期至第7期相對人應分別於110年7月5日、110年8月5日、110年9月5日前，每期支付聲請人15,000元；第8期相對人應於110年10月5日前支付聲請人30,000元；第9期相對人應於110年11月5日支付聲請人69,999元；相對人應將上述金額匯入至聲請人原薪轉帳戶；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…」。詎相對人僅第一期28,334元按時支付，其餘第二、三期均遲延支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爰就剩餘未履行之149,999元（188,333元-28,334元-5,000元-5,000元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

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又依聲請人提出之網路銀行薪轉帳戶明細資料，可認相對人就第二、三期款均遲延給付，亦即未按調解內容約定期限給付，是依前開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之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。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。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